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%的公告

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丹邦投资集团”或“控股股东”)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，获悉丹邦投资集团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期间，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,939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84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1、控股股东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(股)	减持比例
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集中竞价	2019 年 7 月 19 日	13.128	859,900	0.1569%
	集中竞价	2019 年 7 月 23 日	12.601	680,000	0.1241%
	集中竞价	2019 年 7 月 24 日	12.708	1,200,000	0.2190%
	大宗交易	2019 年 9 月 11 日	13.08	3,200,000	0.5840%
合计				5,939,900	1.0840%

自上一次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至本次减持后，丹邦投资集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22,377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0840%。

2、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深圳丹邦投资集团	合计持有股份	148,118,700	27.03%	142,178,800	25.95%

有限公司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48,118,700	27.03%	142,178,800	25.95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-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本次减持未违反承诺事项：

(1)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（即自 2011 年 09 月 20 日至 2014 年 09 月 19 日止）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。

(2) 2015 年 7 月 10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在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》中承诺未来 6 个月内（即 2015 年 7 月 10 日-2016 年 1 月 10 日）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3、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。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承诺、减持股份计划一致。

4、丹邦投资集团未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。

5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12 日